

# 臺 南 市 政 府 函

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宛蓉  
傳 真：06-2982783  
聯絡電話：06-2991111 分機 8955

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1年06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 府經工商字第11100278760號

速別：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 貴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，惟迄今未依本府限定之期限內申請解散登記，爰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，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110年10月29日府經工商字第11000351700號函及公司法第10條、第39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處分相對人名稱：卡莫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姓名：郭晉維、身分證號碼：D12203\*\*\*\*）、公司統一編號：54564217、公司所在地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17巷25號3樓之4。
- 三、貴公司如有設立工廠經核准工廠登記者，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0條規定，向工廠所在地之縣〈市〉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歇業，如領有工廠登記證者，應一併繳銷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不服應於接到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送由本府陳轉經濟部提起訴願。



正本： 卡莫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54564217、 公司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17巷25號3樓之4)、卡莫有限公司代表人：郭晉維(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17巷25號3樓之4)

副本：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電子公文)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(電子公文)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請刊登市政公報）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臺南監理站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電子公文)、臺南市商業會



裝

訂



線

# 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